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振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振盛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更正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查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振盛（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6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且不慎自摔致生實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幸未波及他人，且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9號

被 告 林振盛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振盛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1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街00號住處內飲用鹿茸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17時許，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58分許，行經高

01 雄市前鎮區興仁路與興旺路口時，不慎自摔倒地，經警據報
02 前往，發現其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8時25分許施以檢測，得
03 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振盛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7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
08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
09 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10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林振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2 駕車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王清海